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豪恩汽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豪恩汽车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8.7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3.89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12.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8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8.8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豪恩汽车于2023年6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豪恩汽车”股票586.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656,3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142,331,000股,配号总数为82,284,66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2284662。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4.890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9.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2.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2.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58993%,申购倍数为4,088.47570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5,740,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5,740,7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963,178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574,079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2,053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2,787,039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

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15,13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刊登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6日(T-1日,周一)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97,25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97,254.9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789.0196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19.7254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928.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9.86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7.366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刊登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6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805号文同意注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8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5.2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融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融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融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莱斯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8.60%,即3,516,612股,获配金额合计为88,899,951.36元。莱斯信息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即1,634,800股,获配金额为41,327,744.00元。中信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0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2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8.44倍(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2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60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3,319.3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6,339.77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025-8228500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F)
基金代码	S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PAN LINGDAN(潘令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熾 余燕燕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扩位证券简称“H股ETF”。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PAN LINGDAN(潘令丹)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从业资格	1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德意志银行(英国)量化业务分析师,估值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德意志银行(英国)量化业务分析师,估值分析师,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银行总行零售银行分行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富国基金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年4月起在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担任公募基金行政或风控等合规管理职务	否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经理	是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副经理	是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助理	是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研究员	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ETF(QDII)
基金代码	S1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PAN LINGDAN(潘令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熾 张滨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30ETF”。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PAN LINGDAN(潘令丹)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从业资格	1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德意志银行(英国)量化业务分析师,估值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德意志银行(英国)量化业务分析师,估值分析师,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银行总行零售银行分行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富国基金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年4月起在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担任公募基金行政或风控等合规管理职务	否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经理	是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副经理	是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助理	是
是否担任过公募基金研究员	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持续督导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期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还处于持续督导期间,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李响女士、陈霞女士。

根据中信证券内部工作安排,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宇先生接替陈霞女士负责首发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首发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响女士、李宇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江瀚新材A股IPO、信德新材A股IPO、宝丰能源A股IPO、三棵树H股IPO、大唐环境H股IPO、晶澳科技非公开、思德股份可转债、清远锂电可转债、帝能风电可转债、国投电力非公开、三棵树非公开、通源石油非公开、龙源电力风电吸收合并并注能项目、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电电力2017重大资产重组、桂冠电力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纺投资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